**郑州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**

**试卷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院(部）：

根据学期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加强试卷规范工作，督促提升课程考核环节的规范性、科学性，确保试卷命题、评阅质量，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试卷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**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试卷**：试卷命题、教师评阅、成绩评定、试卷分析及材料归档等。

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命题是否规范，在试题题型、容量、难度、排版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；

（二）教师评阅是否规范，核分是否准确；

（三）学生成绩分布是否合理，试卷分析是否客观、准确、具体；

（四）试卷是否采用流水批改，各类过程性材料签名是否完整；

（五）试卷关联材料是否规范、齐全。

二、检查步骤

（一）自查与整改

**4**月6日至12日，由各教学单位对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试卷进行全面自查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撰写自查报告，随试卷抽查、材料提交时一起上交。

1. 学校抽查

4月14日至21日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校级督导人员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考试课程试卷进行专项检查，抽查信息4月12日通知个教学单位。抽查结果反馈给校领导、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。

1. 持续改进

各教学单位根据检查结果和反馈意见，开展二次整改，并在以后工作中持续改进。

三、检查材料的收取

各院（部）按照抽查的要求，将整理好的试卷及各类材料于4月13日前交东校区综合楼1123室。各教务办主任要做好试卷及相关材料的整理，保障材料的齐全。

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试卷专项检查工作，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**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**

**2021年4月6日**